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14号

关于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位于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现有厂址内，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600t/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其他相应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24607.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494.85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81-78-02-01780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须确保垃圾焚烧炉炉膛燃烧温度 $\geq 850^{\circ}\text{C}$ 、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 ≥ 2 秒;垃圾焚烧产生的焚烧烟气通过“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预留 SCR 脱硝”烟气净化系统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工程设计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后,经 80m 高双管集束式烟囱高空排放;焚烧烟气排放须按照相关规范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垃圾贮坑、卸料大厅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过密闭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垃圾渗滤液、冲洗排水、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等各类污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和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反渗透浓缩液回喷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垃圾贮坑、卸料大厅、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焚烧飞灰须在厂内整合固化达标后定期送至焚烧发电厂配套的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废铅蓄电池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和妥善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SO_2 \leq 45.6t/a$ 、 $NO_x \leq 182.4t/a$ 、 $烟尘 \leq 9.12t/a$ 。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